

A 餐犬決還是 B 餐 10 年

| By 龔耀輝

~~~~~

近兩日潮文之最，是問你揀 A 餐定 B 餐。套用在會計界最近至水深火熱的話題，A 餐是用最快速度，先殺後審，審完後發覺殺錯良民，還你一個公道；B 餐是當你無罪，查你審你，你一日未判，一日都是良好市民，但審結需時 10 年。A 同 B，你點揀？

上個月的平安夜，胡定旭被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裁定專業失當，焦點在於案件 10 年前發生，現在才判。有財經版評論，說會計師公會容許胡定旭 10 年後才承擔後果，期間他繼續左右逢源，到現在他上岸才判決，評論暗示公會放生胡定旭。槍頭一轉，再說突顯專業團體自己管自己的問題。

### 胡定旭經 10 年才判定

會計師公會過去俱樂部式管治方法，自己人圍威喂，有勢力人士隻手遮天，會計界相信無人較我更加鮮明地直斥其非。我亦是因為夠奮不顧身，才得到各方支持，能夠在選舉中勝利回來，亦換來不少牙齒印。我不會亦不想談論案件本身，但我想糾正一些無理暗示或指摘。

在會計師公會副會長選舉時，理事會內部有論壇，要各候選人講出參選理念，兼且接受質詢。有理事問，如果公眾利益與專業利益相違背，我會點做。這條問題，當年我選立法會時亦答過，答案今天同樣適用。我從不認為會計專業的利益會同公眾利益有衝突，會計界根本就是一個社會縮影，有窮人有富人有中產，有老闆有打工，行業又沒有什麼保護主義入行門檻，就算今天要爭取的合理監管環境，全部都合乎公眾利益，歡迎任何人挑戰我這說法。但我亦表明，如果有人高舉公眾利益為幌子，去找會計師祭旗，我會理直氣壯地走出來，就是要維護業界利益。會計師公會爭取業界利益，天公地道，可須面紅？

這裏仍然是法治地方，你有能力，用盡所有法律手段，為自己平反，花的金錢是你自己的，買到時間令自己依然是清白之身，在現今香港可幸還是享有的權利。至於法律是否變成有錢人的遊戲，這是另一命題。全世界判案最快最有效率的國家，可能是北韓。由拉到鎖，至判再犬決，前後不用一星期。大概不會有拖延 10 年，讓人期間左右逢源，直至上岸的情況出現。但香港人是否想見到同等判案速度？

香港沒有快速犬決的法律程序，依然出現冤獄。上海地產一案，案中的專業人士上訴至終審法院才上訴得直，被判無罪。但可惜，全部已在獄中服刑期滿。公道取回，但回頭已是百年身。這案件寫得最到肉的評論，正是上述胡定旭案的評論版。香港有機會讓你施展渾身解數為自己平反，尚且出現冤獄，難道同一評論會歡迎先斬後奏、寧快毋縱的監管方法？

現在的會計監管改革建議，就是快速犬決，你再慢慢平反。連一向高水準的評論版，都出現盲目指點的論調，可想而知，會計師公會過往給人的印象如何，今日要爭取社會的認同，難度有幾高。現在要做的，就是以正視聽，千萬不要讓片面意見蔓延，否則就讓人以公眾利益的藉口，找會計師祭旗。上述評論版寫上海地產受害者主要是律師，我不想見到將來受害者主要是會計師，更不想見到會計師被犬決。

現在多了一重身份，要額外聲明這文章是我個人意見。身份有別，立場依然。